

第一章 簡介

1.1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背景資訊

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4條及 第12條與京都議定書第5條規範,締 約國有義務提交有關因應氣候變遷相 關進展之資訊,供 UNFCCC 締約國會 議檢視,中華民國(臺灣,以下簡稱臺 灣)雖然不是 UNFCCC 締約國,但是 向來恪盡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積極 為減緩地球暖化貢獻心力,而建置一 份國家的溫室氣體清冊,估算溫室氣 體排放量與除移量,是一個國家因應 UNFCCC 的基本義務,也是減緩地球 暖化的基本工作之一。臺灣依據聯合 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06 年出版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以下簡稱 2006 IPCC 指南)², 並參考 IPCC 於 2000 年提出更新補充之「良好作法指 南(Good Practice Guidance)」及不確定 性管理(Uncertainty Management) 13(以 下簡稱 2000 GPG),與 2003 年「土地 利用、土地利用變遷與林業良好作法 指南代以下簡稱 2003 LULUCF-GPG) 編製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清冊編製係 基於臺灣的實際情況,包括排放源的

界定、關鍵排放源的確定、活動數據和 排放係數的可獲得性,其主要目的在 於彙整溫室氣體清冊統計概況,說明 臺灣溫室氣體排放趨勢,除了有利於 未來溫室氣體統計工作的持續進行外, 並能藉此向國際或臺灣各界介紹我國 溫室氣體統計工作概況,期能獲得各 方建議,不斷提昇我國溫室氣體清冊 的品質。

²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6.

³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0.

⁴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2003.

1.2 清册準備之組織制度安排

臺灣溫室氣體清冊準備工作之負責部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其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執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與吸收統計彙整、更新、維護、及管理溫室氣體清冊資料庫;負責相關活動數據的權責部會,則分別進行清冊各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吸收匯的統計,部會分工如下:

- 1.經濟部能源局: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 放統計。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門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變化及林業部 門溫室氣體排 放源及吸收匯 統計。
-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部門溫室 氣體排放統計, 並彙整整體國 家溫室氣體清 冊。

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2 年底邀集產官學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審議會」,作為臺 灣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任務, 及進行審議的單位,並每年彙編發布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1.3 清册準備流程

權責部會統計各部門溫室氣體清 冊後,邀集各部會專家學者所建置的 溫室氣體清冊審議小組,審視數據的 正確性,並提供改善建議,經由部會修改後,再提送至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 冊審議會進行審議,後續依溫室氣體 減量及管理法每年提交。

目前臺灣已積極規劃溫室氣體國家體系(National System),以求能更精確掌握溫室氣體統計作業,優化各相關部會執行相關官方數據的統計與更新流程,期能持續並進一步改善溫室氣體清冊。

各部門溫室氣體清冊諮詢(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

農委會林務

展委會農糧署

農委會農試所

委會畜牧處

保署環管處

邀請專家學者建置

- 活動數據與排放係數
- 量測結果
- 燃料分配比例
- 產品分配比例
- 排放量
- 計算公式
- 數據不確定性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平台

3

- ③ 不確定性評估數據
- 徴・量測樣本數目

局

- 詢 確認每一種誤差
- ② 修改統計數據
- 要・加速彙編程序
- 求・修改數據時程架構
 - 重新計算

<u>執行單位</u>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諮詢(審議)委員會成立與管理

QA/QC計畫建立、清冊彙整、IPCC方法評估、不確定性評估 主要排放源之確定與分析、符合審查建議、資訊系統開發、向國民公布清冊

圖 1.3.1 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備程序

1.4 方法與資料來源

臺灣溫室氣體清册主要是依照 UNFCCC 委託 IPCC 所制定的 2006 IPCC 指南而統計建置,研究人員蒐集 各部門的活動數據(Active Data)及排放 係數(Emission Factor)後,輸入依據 IPCC 指南所建置之溫室氣體統計電腦 系統(IPCC GHG Software)進行計算, 再將資料輸出至 UNFCCC 共同報告格式 (UNFCCC Common Reporting Format, UNFCCC CRF)中,即成為臺灣 溫室氣體清冊資料庫。以下簡述溫室 氣體清冊之資料來源。

1.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分類及燃料分類係與 2006 IPCC 指南的分類原則相同,其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則按照數 據分類方式有不同的計算級別,方法 1(Tier 1)的算法涉及能源的供需,方 法 2、3 則以技術別數據為基礎進行 計算;二氧化碳的計算方式係依據 2006 IPCC 指南的参考方法和部門方 法,其他非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則 運用排放係數概估排放值。由於氣體 的排放量取決於燃料類別、燃燒技術、 操作情況、控制技術、維修及機具新 舊等因素,需要詳細的技術別數據, 因此並未列於第一級方法中。臺灣能 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資料 之活動數據來源係依據經濟部能源 局公布之能源平衡表(新版)。此外, 該部門計算之碳排放因子(Carbon Emission Factors, CEF)、碳氧化分率 (Fraction of Carbon Oxidised)與碳積 存分率(Fraction of Carbon Stored)則

主要引用 2006 IPCC 指南之預設值 (Default Value)。

2.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3.農業部門

臺灣農業部門之統計數據於 1990 至 1999 年間乃是引用自臺灣 省政府農林廳的「臺灣農業年報」; 自 2000 年至今,因主管機關受精省 異動而更名,改引用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編印的農業統計年報。至於排 放係數以有研究報告之本土值為主, 缺乏者則使用 2006 IPCC 指南之建 議值。

4.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 部門

在估算林業部門溫室氣體時, 由於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 與林業統計資料不盡完整,因此僅 依據 2006 IPCC 指南原則,以目前臺灣可取得及歸納之資料進行分類計算。相關係數則以臺灣的研究數值為主,如果臺灣無此數值,就使用 2006 IPCC 指南預設值。而「死有碳質」在 2006 IPCC 指南中認為碳貯存量變化並不明顯,因此可假設為 0,即投入與損失相抵。土壤部分則因為臺灣尚在進行土壤分類及估算過程,目前資料不足而無法完成統計工作。

5.廢棄物部門

廢棄物部門統計溫室氣體排放 時,所引用的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 廢棄物焚化與露天燃燒及其他廢棄 物管理之活動數據,係來自政府官 方統計的環境統計年報、沼氣管的 資料焚化爐資料、水污染源管制資 料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 網、下水道普及率及糧食平衡表所 產生之排放。

1.5 主要排放源

臺灣溫室氣體清册主要係針對能源活動、工業生產過程、農業活動、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廢棄物處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估算,以下說明臺灣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排放源,詳如表1.5.1。

1.能源部門

有關使用能源排放溫室氣體的總量 估算,包括燃料使用、燃料逸散 性、能源生產、運輸、儲存及傳送 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此部份包 含生質能,但不包括國際空運及海 運使用

2.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

3.農業部門

農業部門之排放,包括人類所飼養的畜禽類在腸胃發酵作用與糞尿的處理部分,以及因種植農作物所牽涉之排放,例如水稻田與其它農業土壤,與農作物殘體燃燒等產生之溫室氣體,而有關用於燃料使用及廢水的溫室氣體排放,則在能源部門與廢棄物部門中計算。

4.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 部門

由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活動 所排放與吸收的溫室氣體,其統計項 目包括森林及其他木質生物量的改 變、森林及草原的變更、棄置的經營 用地、土壤對二氧化碳的釋放與吸收 及其他等五大類,內容涵蓋地上部生 物量、地下部生物量、枯倒木、土壤 有機碳等。

5.廢棄物部門

廢棄物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色 括固體廢棄物掩埋處理、廢水、廢棄物掩埋處理、廢水、廢棄物掩埋處棄物管理之排放。任何石化產品焚排放。任何石化產品大產生之排放。此外產生之二氧稅。此外有機廢棄物處理及腐壞所產生之一、實力,與包括固態廢棄物於二氧化。 於非放將不列入計算。對於廣東物權埋場內,則包括固態廢棄物檢理場份,則包括固態廢棄物權埋場所於,則包括固態廢棄物掩埋場所於,則包括固態廢棄物掩埋場所於,與人類之排放統計。

表 1.5.1 各部門排放源類別

排放源類別 部門別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其他含氟氣體
1.能源部門	0	0	0	
1.A 燃料燃燒	0	0	0	
1.A.1 能源產業	0	0	0	
1.A.2 製造業與營造業	0	0	0	
1.A.3 運輸業	0	0	0	
1.A.4.a 服務業	0	0	0	
1.A.4.b 住宅業	0	0	0	
1.A.4.c 農林漁牧業	0	0	0	
1.B 燃料逸散性排放	0	0	0	
2.工業部門	0	0	\circ	HFCs, PFCs, SF ₆ , NF ₃
2.A 礦業	0			
2.A.1 水泥生產	0			
2.A.2 生石灰生產	○,NO			
2.A.3 玻璃生產	0			
2.A.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NA,NO			
2.A.5 其他	0			
2.B 化學工業	0	0	0	HFCs
2.B.1 氨生產	NO			
2.B.2 硝酸生產			0	
2.B.3 已二酸生產			NO	
2.B.4 已內醯胺、已二醛、已醛酸生產			○,NO	
2.B.5 電石生產	NO, 〇	NO		
2.B.6 二氧化鈦生產	NO, 🔾			
2.B.7 碳酸鈉生產	NO, 〇			
2.B.8 石化及碳黑生產	NO, 〇	0		
2.B.9 含氟化物生產				IE,NO,HFCs
2.B.10 其他		0		
2.C 金屬製程	0	0	0	SF ₆
2.C.1 鋼鐵生產	0	0	\circ	
2.C.2 鐵合金生產	0	0		
2.C.3 原鋁生產	NO			
2.C.4 鎂生產				SF ₆
2.C.5 鉛生產	NE, 🔾			
2.C.6 鋅生產	NE, O			
2.D.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	0			
2.D.1 合成潤滑油	0			
2.D.2 石蠟使用	0			
2.D.3 溶劑使用				
2.D.4 其他				
2.E 電子工業	NA		0	HFCs, PFCs,SF ₆ ,NF ₃
2.E.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			0	HFCs, PFCs,SF ₆ ,NF ₃
2.E.2TFT 平面顯示器			0	PFCs, SF ₆ ,NF ₃
2.E.3 光電太陽能板				NE

排放源類別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其他含氟氟體
2.E.4 熱傳流體	NA			
2.E.5 其他	NA			
2.F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				HFCs
2.F.1 冷凍及空調				HFCs
2.F.2 發泡劑				NE
2.F.3 滅火藥劑				HFCs
2.F.4 氣膠產品				NE
2.F.5 非氣膠溶劑				NE
2.F.6 其他				
2.G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	NE			HFCs, PFCs,SF ₆ ,NF ₃
2.G.1 電子設備				IE
2.G.2 其他產品使用 SF ₆ 及 PFCs				PFCs,SF ₆
2.G.3 使用 N ₂ O 產品	NE			NE
2.G.4 其他				NE
2.H 其他工業製程	0			
2.H.1 食品及飲料工業	0			
3.農業部門	\circ	\circ	\circ	
3.A 畜禽腸胃發酵		0		
3.B 畜禽糞尿處理		0	0	
3.C 水稻種植		0		
3.D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		NE	0	
3.E 草原的焚燒		NE	NE	
3.F 農作物殘體燃燒		0	0	
3.G 石灰處理	NE			
3.H 尿素施用	0			
3.I 其他含碳肥料	NE	NE	NE	
3.J 其他	NO	NO	NO	
4.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	0	0	0	
4.A 森林土地	0	NE	NE	
4.B 農田	NE	NE	NE	
4.C 草原	NE	NE	NE	
4.D 濕地	NE	NE	NE	
4.E 定居點	NE	NE	NE	
4.F 其他土地	NE	NE	NE	
4.G 伐木產品	NE			
4.H 其他	NE	NE	NE	
5.廢棄物部門	0	0	\circ	
5.A 固體廢棄物處理		0		
5.A.1 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5.A.2 未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5.B 固體廢棄物之生物處理		0	0	
5.C 廢棄物之焚化與露天燃燒	0	NE	0	
5.C.1 廢棄物焚化	0	NE	0	
5.C.2 廢棄物露天燃燒	NE	NE	NE	

部門別	排放源類別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其他含氟氣體
5.D 廢水處理與放流			\bigcirc	\bigcirc	
5.D.1 生活及住商污水			\circ	0	
5.D.2 事業廢水			\circ	0	

說明:

- 1. 灰底:IPCC 指南未建議納入統計該氣體;
- 2.○:已納入統計該氣體;
- 3. IE: 該分類項目排放量已作估計,但列在清冊中其他分類項目;
- 4. NO(未發生): 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如停產;
- 5. NE(未估計):未調查估計該分類項目;
- 6. NA(不適用): 該分類被認定為從未發生相關排放。

1.6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計畫資訊

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QA) 及品質控制(Quality Control, QC)是國 家溫室氣體清冊準備工作極為重要的 一環,如1.3節所述,各部會在其準備 清冊程序過程,皆安排專家諮詢及同 行專家審議之機制,而各部會之 QA/QC計畫資訊,將在第3至7章中 個別陳述。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現 行的QA/QC作法,茲分成三個階段: 各權責部會統計階段、國家清冊彙整 階段、定稿與公布階段,其主要任務與 品質管理屬性,請參見表 1.6.1。

表 1.6.1 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現行 QA/QC 作法

程序	任務	QA/QC
	• 按照 2006 年 IPCC 指南方法與表格統計。	
各權責部會	• 活動數據引用自政府官方統計數據,遵循官方流程。	QC
合催貝	• 部會專家諮詢,確認相關方法與數據。	
然引陷权	• 部會審議機制:執行同行專家審議。	0.4
	• 部門清冊需經過政府程序後,方由各部會提報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QA
	• 各部會數據及清冊報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QC
图宏连皿	進行核校與檢查,必要時,再由各部會逕行修改。	QC
國家清冊 彙整階段	• 國家溫室氣體審議會上半年審議:各部門溫室氣體清冊數據、改善計	OC
果定陷权	畫檢討及清冊報告審議。	QC
	• 國家溫室氣體審議會下半年審議: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QA
定稿與公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國家溫室氣體審議會定稿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	04
階段	及其報告於網路上公布。	QA

1.7 一般不確定性

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關於估計不確定性(Uncertainty)的內容,僅參照IPCC 2000 GPG 及 2003 LULUCF-GPG 指南中,預設評估方法與數據,進行說明與評估;目前,各部門已估算

部門各排放源排放量及吸收匯的不確定性值,唯部份部門不確定性尚須調整,整體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不確定性值暫時無法提供。各部會清冊不確定性評估情況,請參見表 1.7.1 所示。

表 1.7.1 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一般不確定性

部門別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確定性
1 能源部門	260,662	3.16
1.A 燃料燃燒	260,405	3.16
1.A.1 能源產業	182,014	4.36
1.A.2 製造業與營造業	32,797	3.93
1.A.3 運輸業	36,238	4.84
1.A.4 其他	9,356	_
1.A.4.a 服務業	3,352	1.88
1.A.4.b 住宅業	4,481	6.94
1.A.4.c 農林漁牧業	1,523	3.25
1.B 燃料逸散性排放	258	150.45
1.B.1固體燃料	NE	_
1.B.2石油和天然氣	258	150.45
1.B.3其他來自能源生產之逸散排放	_	_
2 工業部門	20,394	5.39
2.A 礦業	6,501	_
2.A.1 水泥生產	5,508	4.2
2.A.2 生石灰生產	208	21.0
2.A.3 玻璃生產	8	60.0
2.A.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	730	10.0-17.0
2.A.5 其他	47	60.0
2.B 化學工業	2,623	_
2.B.1 氨生產	NO	_
2.B.2 硝酸生產	221	5.0
2.B.3 已二酸生產	NO	_
2.B.4 已內醯胺、已二醛、已醛酸生產	710	7.0
2.B.5 電石生產	NO	_
2.B.6 二氧化鈦生產	124	60.0
2.B.7 碳酸鈉生產	NO	_
2.B.8 石化及碳黑生產	1,558	22.0-60.0
2.B.9 含氟化物生產	NO	60.0
2.B.10 其他	10	60.0
2.C 金屬製程	6,412	_
2.C.1 鋼鐵生產	5,270	5.79/60.0

部門別	2019 年溫室氣體 (千公噸二氧化碳		不確定性
2.C.2 鐵合金生產		63	60.0
2.C.3 原鋁生產	NO		_
2.C.4 鎂生產	NE		_
2.C.5 鉛生產	NE		_
2.C.6 鋅生產	NE		_
2.D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		0.00006	-
2.D.1 合成潤滑劑使用		0.058	_
2.D.2 石臘使用		0.004	_
2.D.3 溶劑使用	NA		_
2.D.4 其他	NA		_
2.E 電子工業		3,885	_
2.E.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		3,267	12.0
2.E.2 TFT 平面顯示器		618	12.0
2.E.3 光電(太陽能板)	NE		_
2.E.4 熱傳流體	NE		_
2.E.5 其他	NE		_
2.F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		846	_
2.F.1 冷凍及空調		841	5.0
2.F.2 發泡劑	NE		_
2.F.3 滅火藥劑		6	5.0
2.F.4 氣膠產品	NE		_
2.F.5 非氣膠溶劑	NE		_
2.F.6 其他	NE		_
2.G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		110	_
2.G.1 電子設備	IE		_
2.G.2 其他產品使用 SF ₆ 及 PFCs		110	5.0
2.G.3 使用 N ₂ O 產品	NE		_
2.G.4 其他	NE		_
2.H 其他工業製程		17	_
2.H.1 食品及飲料工業		17	5.0
3農業部門		3,301	
3.A 畜禽腸胃發酵		575	16.76
3.B 畜禽糞尿處理		899	23.7
3.C 水稻種植		611	-20.64-18.62
3.D 農業土壤-氧化亞氮		1,184	-3.84-145.91
3.E 草原的焚燒	NE		_
3.F 農作物殘體燃燒		3	
3.G 石灰處理	NE		_
3.H 尿素施用		29	-50.0-5.0
3.I 其他含碳肥料	NE		
4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		-21,440	8.84
4.A 森林土地		-21,440	8.84
4.A.1 林地維持林地		-20,595	9.17
4.A.2 其他土地轉變為林地		-845	17.04

部門別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確定性
5 廢棄物部門	2,703	18.40
5.A 固體廢棄物處理	656	27.33
5.A.1 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524	31.82
5.A.2 未妥善管理之廢棄物掩埋場	132	39.05
5.B 固體廢棄物之生物處理	47	15.84
5.C 廢棄物之焚化與露天燃燒	222	85.89
5.C.1 廢棄物焚化	222	89.89
5.C.2 廢棄物露天燃燒	NE	-
5.D 廢水處理與放流	1,779	23.84
5.D.1 生活污水處理與放流	788	28.22
5.D.2 事業廢水處理與放流	991	37.01

備註:NA(該類別不生產該氣體的排放),NE(未估計該分類)

1.8 完整性概要評估

臺灣 202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的範疇涵蓋 2006 IPCC 指南部門分類,包括能源部門、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等,時間序列涵蓋 1990 年至 2019 年,其中僅 1.C「二氧化碳運輸與封存」、3.G

「石灰處理」、及 3.E「草原的焚燒」 等四項應統計而未統計之次部門分類, 部份估計排放量或移除量極低,不會 對整體國家溫室體排放量統計有超過 重大性原則之影響;臺灣國家溫室氣 體清冊完整性已經相當高,相關概要 評估請參見表 1.8.1 所示。

表 1.8.1 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完整性概要

	农1.0.1 至内因为	K
IPCC 部門分類	時間序列完整性	次部門分類完整性
1.能源部門	1990 年至 2019 年	•1.A.1.c.ii 其他能源產業
		• 1.A.3.b.i 汽車~1.A.3.b.vi 尿素機觸媒
		• 1.A.3.e 其他運輸
		• 1.A.5 其他
		•1.C 二氧化碳運輸及儲存
7 工	1000 年 5 2010 年	以上排放源,無調查數據,而未統計。
2.工業製程及產品 使用部門	1990 年至 2019 年 (其中含氟氣體統計	• 2.A.4.a 製陶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此部分活動數據 據尚無法分類出碳酸鹽使用量,故暫時無法估算。
使用部门	1993 年至 2019 年)/	·2.A.4.c 非冶鐵之氧化鎂生產之二氧化碳,因依據經
	含氟氣體基準年自	齊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提供資料,國內已無生產
	1995年起,因此臺灣	氧化鎂,故無法估算。
	此部分數據仍屬完	• 2.B.1 氨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國內無廠商製造生
	整。	產液氨,故無溫室氣體排放。
		·2.B.3 己二酸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國內無生產己
		二酸,故無溫室氣體排放。
		·2.B.5 電石生產之二氧化碳,因於 2001 年起停產,故
		2002 年至 2019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
		·2.B.6 二氧化鈦生產之二氧化碳,因早期未生產,故
		1990 年至 1993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
		·2.B.7 碳酸鈉生產之二氧化碳,因於 2001 年起停產,
		故 2002 年至 2019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
		·2.B.8.a 甲醇生產之二氧化碳,因於 1999 年起停產,
		故 1999 年至 2019 年無溫室氣體排放。
		· 2.B.8.d 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之二氧化碳,因早期
		(1990 年至 1995 年)生產未進行調查,而未統計。
		• 2.B.9.a HCFC-22 生產之二氧化碳,因自 1993 年投
		產,並於 2004 年停產,故僅有 1993 年至 2004 年之
		温室氣體排放。
		• 2.C.2 鐵合金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曾停產,故
		2004年至2007年間無溫室氣體排放。
		• 2.C.3 原鋁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無生產而無溫室 氣體排放。
		* *** ** *** ** ** ** ** ** ** ** ** **
		2001年)生產未進行調查,而未統計。
		·2.C.5 鉛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早期(1990 年至
		2002 年)生產未進行調查,而未統計。

IPCC 部門分類	時間序列完整性	次部門分類完整性
		·2.C.6 鋅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因早期(1990年至2002
		年)生產未進行調查,而未統計。
		· 2.D.3 石臘使用與 2.D.4 其他,因國內無使用而無溫
		室氣體排放。
		• 2.E.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之氧化亞氮 (1990 至 2005)
		及含氟氣體排放(1990至2000)未進行調查,而未
		統計。
		· 2.E.2 TFT 平面顯示器之氧化亞氮 (1990 至 2005) 及
		含氟氣體排放(1990至1998),在臺灣很少廠房,
		故不予計算。
		· 2.F.1 冷凍及空調之氫氟碳化物排放,因早期 (1990
		至 2002) 使用量少,故不予計算。
		• 2.F.2 發泡劑、2.F.3 滅火器、2.F.4 氣膠產品、2.F.5
		非氣膠及 2.F.6 其他應用之氫氟碳化物排放,因未進
		行調查,而未統計。
		· 2.G.2 其他產品使用 SF ₆ 及 PFC 因早期未進行調查,
		故 1990 年至 2001 年未統計。
		· 2.G.3 使用 N ₂ O 之產品及 2.G.4 其他,因未進行調
		查,而未統計。
3.農業部門	1990 年至 2019 年	· 3.E.草原的焚燒因臺灣鮮有此系統,亦無統計資料,
		故不予計算。
		· 3.F 農作物殘體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是以水稻
		稻藁為主,其他如豆類、玉米、甘蔗等量少且無統計
		資料,未列入計算。
		·3G 石灰處理之二氧化碳排放,缺乏直接統計資料,
		故未統計。
		·3.I 其他含碳肥料之二氧化碳排放,因其使用量少且
		無確切統計數據,故暫未估算。
4.土地利用、土地	1990 年至 2019 年	• 4.B 農地
利用變化及林業		• 4.C 牧草地
部門		• 4.D 濕地
		• 4.E 居住地
		• 4.F 其他土地
		· 4.G 伐木產品
	1000 1 - 5010 1	以上排放源無調查數據,而未統計。
5.廢棄物部門	1990 年至 2019 年	• 5.A.3 未分類的垃圾處理場
		• 5.C.2 廢棄物露天燃燒
		• 5.E 其他
		以上排放源無調查數據,而未統計。

1.9 參考文獻

- 1.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2006.
- 2.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0.
- 3.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2003.